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茲提述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並藉此宣佈，由於審核進度延遲，尤其是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有關的審計範疇(所包含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業績的估值；評估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取得所有尚未完成的審計確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及18.50C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盡快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日期及／或(ii)任何重大發展。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就(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

(3)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到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